

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87 期 2 隊新生報到注意事項

壹、報到時間及地點

新生應依入學須知「註冊入學時間」至本校友誼樓 1 樓報到，報到後參加新生預備教育至 8 月 26 日(週三)，受訓期間不放假。

貳、應繳費用：

新生代辦物品費用新臺幣 6,130 元 (內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，請事先劃撥並檢附收據於報到時繳交)。

參、攜帶物品：

一、**警察制服**：樣式依「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規定」辦理。

序號	品項	數量	備註
1	夏季上衣(短袖)	至少 2 件	請先除去階級章、臂章及其他標識。
2	冬季上衣(長袖)	1 件	請先除去階級章、臂章及其他標識。
3	戰術長褲	至少 2 件	
4	勤務帽	1 頂	本品項由本校統一發放，請加入 line 群組 (QR code 請於紙本寄送資料中查看) 回報尺寸，俾利提前採購。
5	腰帶	1 條	
6	戰鬥靴	1 雙	以各單位發放款式為主，惟不得為運動鞋。
7	皮鞋	1 雙	款式範例如附件 1 (可於報到後至合作社選購)。

註：1. 消防、水上系同學請自行準備警察制服。

2. 本校合作社亦有販售品項 5 至 7，可於報到當日選購。

二、個人物品：

序號	品項	數量	備註
1	健保卡		
2	口罩	20	請自行備妥口罩 (數量至少 20 個)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3	個人藥品		
4	個人眼鏡		1、請勿配戴有色鏡片、變色鏡片(特殊需求者得個別報備核可)。 2、鏡框樣式不得過於花俏，以素色(黑色、白鐵色)為宜。 3、另因訓練需求，建議使用眼鏡帶或止滑勾避免滑落。

序號	品項	數量	備註
5	日常生活用品		如盥洗用品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指甲剪、洗衣用品、針線包、吹風機、黑色髮夾(女生)、手帕、衛生紙…等。
6	衣架	建議 8 支	相同顏色及款式。
7	鞋油、鞋刷等擦鞋用品	各 1	皮鞋、戰鬥靴擦拭用。
8	小筆記本、藍(黑)筆	至少各 1	記錄、填表用。
9	白色 V 領內衣(男生短袖、女生無袖)、內褲	至少各 4 件	便於換洗。
10	深色運動短褲	建議 2 件	便於換洗
	藏青色及白色(素面)襪子	至少各 4 雙	便於換洗；筒高應過踝。
註：第 4 至 10 項得於報到當日自費至合作社選購。			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預備教育期間，男、女生一律蓄短髮。新生得於報到後至本校理髮部理髮，亦得事先理髮，惟皆須依本校髮式規定辦理(如附件 2)。
- 二、新生代購物品備有操作服 2 組 (POLO 衫 2 件、長褲 2 件)、運動鞋及拖鞋各 1 雙，**請先加入 line 群組填報尺寸**。其餘本校代購物品及新生自備物品明細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。
- 三、入校新生須於報到當日填寫 TOCC 調查表，故請先自行紀錄入校前 2 週旅遊史，以供查核。
- 四、報到前請提昇個人體能(例：跑步、伏地挺身等)，以適應新生預備教育訓練；另游泳為本校軍訓成績測驗項目，乏泳者請利用入學前自主練習。
- 五、請勿攜帶過多現金及貴重物品(例如筆電、平板、相機等)。除手錶外，隨身不得佩掛其他飾品配件(例如項鍊、手鐲、手鍊、戒指、耳環等)。
- 六、新生預備教育期間校區無規劃新生停車位，建議由親友接送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報到；若為親友接送，請新生於校門口下車，親友請勿入校。
- 七、請錄取新生掃描 QRcode (登載於紙本寄送資料)加入群組，以利事先調查相關事項(勤務帽、操作服、操作褲、運動鞋及拖鞋等尺寸)並請先將 line 名稱更改為真實姓名後加入，俾利核對錄取考生名單。

伍、聯絡電話：

教務處註冊組：(03) 3273315 警用：7414144 (力行樓 1 樓)

二技中隊隊部：(03) 3283257 警用：7414990 (友誼樓 A 棟 5 樓)

女生隊隊部：(03) 3283253 警用：7414332 (警賢樓 1 樓)

註：暑假期間洽公請於每週一、三、五，8 時 30 分至 17 時上班期間來電

附件 1：皮鞋範例圖示及說明

男生皮鞋範例



女生皮鞋範例



說明：

一、男生皮鞋樣式：

素面(不可有花紋、車縫線)、黑色、「有」鞋帶、木跟、可擦拭光亮(不可為免擦亮皮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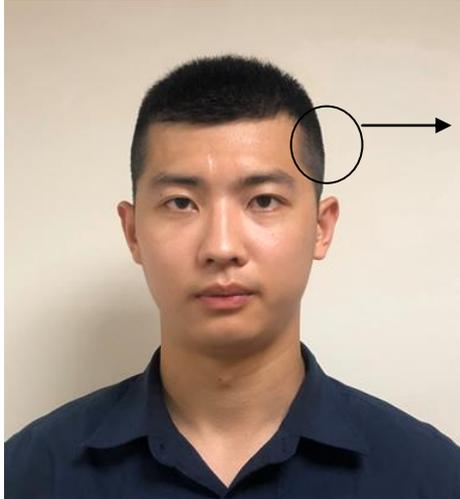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女生皮鞋樣式：

素面(不可有花紋、車縫線)、黑色、「無」鞋帶、木跟、可擦拭光亮(不可為免擦亮皮)。

附件 2：髮式範例圖及說明

圖1-1男生短髮

頭頂髮
長平整



兩側、鬢角
由髮根向上
斜推整齊

圖2-1女生髮式



正面髮長
不得超過
眼睛上緣

圖1-2男生短髮



圖2-2女生髮式



說明：

一、 男生(圖 1-1、1-2)：

(一) 頭頂髮長未超過三公分且需平整。

(二) 兩側、鬢角及後腦部位之蓄髮由髮根向上斜推整齊，鬢角不得長過耳半。

二、 女生(圖 2-1、2-2)：

(一) 髮長不得超過制服衣領上緣。

(二) 頭頂髮長前端不得超過眼睛上緣，鬢髮應塞至耳後。

(三) 瀏海若遮蔽前額，應以黑色髮夾固定。

三、 其他：除有特殊理由經報備核可外，不得染髮或理光頭，或出現不雅髮型。報到前已事先理髮者，若不符規定，將要求於本校理髮部修剪至合格為止。